

壽險

■遠雄人壽新定期壽險

備查文號:民國 88年03月01日 (88)中興研發研字第056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始的項目。另故你願金或丧罪員用你願金、元王残廢你國金		
商品類別	死亡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保費低廉,保障最實在。 配合人生各階段需要,調整保障額度。 身故或完全殘廢時,退還未到期保費。 投保年齡最高可達 65 歲。 節稅、理財兼保障:具有人身保障功能並享受稅法優惠。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 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 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依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 終止。
	2.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 (完全殘 廢表)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 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3. 退還未到期保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身故(或完全殘廢)者,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
投保規定	1. 投保年齡	15 足歲至 65 歲;且繳費期滿不超過 80 歲。
	2. 繳費年期	6、10、15、20、25、30 年期。
	3. 繳 別	年、半年、季、月繳。
	4. 保額限制	50 萬~2,000 萬。 累計其他定期壽險主附約不得超過 4,000 萬。
其他規定	 職業類別第五、六類,不受理投保。 體檢保額以面額一倍計算。 不可附加新定期壽險附約及終身型附約。 適用集體彙繳件辦法。 其他規定依現行規則辦理。 	
1 =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32%;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

/ 遠雄人壽 Farglory Life

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 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 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至少以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 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公司官網(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遠雄人壽 Farglory Life